**二、青年拔尖人才**

招聘条件：

1. 国家级青年人才计划（项目）入选者。

2. 已在相关领域崭露头角并具有很好学术潜质的杰出青年学者，条件包括：

（1） 在海内外著名高校或研究机构取得博士学位。

（2） 具有开拓创新精神，具备成为该领域领军人才的潜质。

（3） 在所从事领域已取得突出业绩，为同龄人中的拔尖人才，得到同行专家认可。

（4） 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。

待遇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基本  薪酬 | 国家省部  奖金 | 工作条件  及生活待遇 | 其他收入 |
| 教授 | 45万/年 | 国家或地方人才奖励 | 1.科研配套经费100-200万；  2.一次性安家费35万；  3.入住人才公寓或购买人才住房；  4.子女享受本校附属中小幼教育条件。 | 学院绩效分配+科研及社会服务收入 |
| 特聘  研究员 | 30万/年 |

**三、副教授**

招聘条件：

1. 具有博士学位，有两年及以上的工作经历。

2. 具有海外连续12个月及以上的学习或工作经历。

3. 在相关学术领域取得突出业绩。

4. 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。

待遇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基本薪酬 | 工作条件及生活待遇 | 其他收入 |
| 副教授 | 22万/年 | 1.科研启动费15万元；  2.安家费6万元；  3.可租住学校过渡房或享受租房补贴2000元/月；  4.享受本校教职工子女入学入托政策。 | 学院绩效分配+科研及社会服务收入 |

**四、青年优秀人才**

招聘条件:

1. 在海内外著名高校或研究机构取得博士学位。

2. 在相关学术领域取得明显业绩。

3. 年龄一般不超过32周岁。

待遇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基本薪酬 | 工作条件及生活待遇 | 其他收入 |
| A类 | 30万/年 | 1.可租住学校公寓或享受租房补贴1500元/月；  2.优秀应聘者课题组给与相应补贴；  3.享受本校教职工子女入学入托政策。 | 学院绩效分配+科研及社会服务收入 |
| B类 | 16万/年 |
| C类 | 不低于  16万/年 |